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东丽湖万科城六期B地块一标段 (碧虹苑) 项目

建 设 单 位 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丁长峰

联 系 人 李宏伟

联 系 电 话 18622318189

邮 政 编 码

邮 寄 地 址 天津市东丽湖万科城汇港苑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东丽湖万科城六期 B 地块一标段（碧虹苑）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东丽湖万科城六期 B 地块（碧湖苑、碧虹苑）项目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万科城东南角，四至范围：北邻映湖苑；西邻碧湖苑；东邻景萃路；南至本项目二标段。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丽区环保局、津丽环许可审书[2012]006 号、2012 年 8 月 29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天津市东丽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津丽发改许可[2016]13 号、2016 年 6 月 23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物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天津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河北润利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35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95 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2 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万科城东南角，四至范围：北邻映湖苑；西邻碧湖苑；东邻景萃路；南至东景环路。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6.75 万 m²，可用地面积 19.97 万 m²，建筑面积为 113694 m²（全部为地上），住宅建筑面积 111933 m²，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1761 m²，绿地率 40%。共建设 115 栋三层住宅楼和一栋两层公建，住宅由绿地公园分为两个组团，绿地公园西侧为碧湖苑，主要建有 44 栋三层住宅；绿地公园东侧为碧虹苑，为 71 栋三层住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本阶段验收碧虹苑一标段，实际总建筑面积合计 40119 m²，全部为地上建筑，本阶段验收共 41 栋住宅楼（1~41#）为地上 3 层。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2 月竣工。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公共绿地面积为 7600 m²，绿地率达到 40%。绿化通过大片中心绿地、组团绿地及沿街绿带相结合的绿地布局形式，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系统，使有限的绿化空间得到充分利用的扩展。	本地块在建筑物之间绿化。绿化以沿街绿带相结合的绿地布局形式。组团绿地面积 1240 m²。	
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经过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处理，严禁随意堆放、丢弃，防止二次污染。 2、对建设用堆料，应严格实行全封闭措施，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3、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有效治理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运营期： 1、加强对小区内运营设备噪声的管理，并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小区内良好的声环境质量。 2、项目所产生生活垃圾应集中存放，及时交有关部门清运处理，严禁随意堆放、丢弃，防止二次污染。	施工期： 1.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施工过程中已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有效治理设施，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运营期： 1.运营期变电站等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震措施，以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对居民楼安装中空双层玻璃窗以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2.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其他相关要求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对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东丽湖万科六期 B 地块一标段(碧虹苑)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东丽湖万科六期 B 地块一标段(碧虹苑)项目由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选址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万科城东南角,四至范围:东至景萃路,西邻碧湖苑,南至东景环路,北邻映湖苑。该项目分期建设,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一标段碧湖苑验收,验收范围为 1#-41#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40119 平方米,全部为地上三层建筑。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总投资 13500 万元,其中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投资 33 万元。

二、项目变动有关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治理设施均未发生重大的变动。

三、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套公建内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区内车辆行驶噪声及区外道路交通噪声。主要市政设备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做好基础的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出入小区车辆车流畅通,禁止随意鸣笛;临近交通道路一侧的住宅,采用双层中空玻璃窗等措施。

(二)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区内布设集中垃圾转运站，分散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项目内共设 12 个垃圾暂存点，居民生活垃圾装袋收集。垃圾投放点分散在居民楼出入口附近指定位置，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编制的《东丽湖万科六期 B 地块一标段(碧虹苑)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润验字 2018-020 号)表明:

(一)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该项目环境噪声监测中 1#、2#、3#首层窗外、4#三层窗外和 6#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5#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 类标准。

(二) 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装袋收集、定向存放，生活垃圾暂存点分散在居民楼出入口指定位置，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东丽湖万科六期 B 地块一标段(碧虹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讨论、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同时将验收合格后

的验收监测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组长：（签字）

